

中国奴隶制度的探讨

沙文汉 著



上海

出版社

11.341/6

1199499

中国奴隶制度的探讨

沙文汉 著



12013/04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中国奴隶制度的探讨

沙文汉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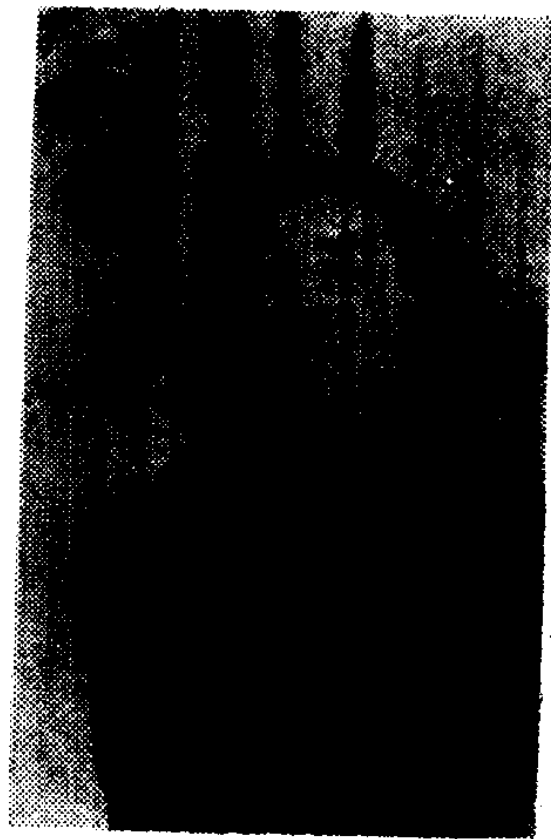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4.875 字数 76,000

1984年10月第1版 1984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000

书号 11299·005 定价 0.70元



沙文汉同志 1957 年 5 月摄于杭州

前 言

沙文汉同志的遗作——《中国奴隶制度的探讨》在《浙江学刊》一九八三年第三、四期连续刊出后，得到学术界的好评，认为这篇论文是别有见地的史学著作，不但有助于解决中国奴隶制与封建制的分期问题，同时也有助于研究我国不同社会制度的性质问题。沙文汉同志是浙江第一任省长，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日不幸逝世，过了二十年才把他的这部遗著公之于世，是有种种原因的。为了说明这个原因，首先需要略谈他的经历。沙文汉同志生于一九〇八年一月，浙江鄞县沙村人，少年时在家务农，求学于私塾，并得到兄长沙孟海先生的指导。由于自幼勤奋读书，他进步很快，后来通古诗文与历史，并爱好书法与绘画。沙孟海先生是国内有名的书法家、文史研究工作者。沙文汉的二兄沙文求是著名的广州暴动的领导人之一，一九二八年牺牲在广州红花岗的烈士。沙文汉在家乡时深受二兄的熏陶，一心向往于改革中国的旧制度。一九二五年兄弟二人先后参加

了中国共产党。沙文汉同志一九二一年进宁波甲种商业学校求学，参加了一九二五年“五卅”学生运动。一九二六年暑假毕业以后，回到家乡领导鄞奉地区的农民运动，发动过奉化暴动。一九二七年国民党背叛民主革命，屠杀人民，农民运动惨遭镇压。沙文汉同志便离开故乡，后来为党的工作奋斗了一生。他抗战时期曾任江苏省委宣传部长，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共中央上海局宣传部长，解放后任浙江省委宣传部长、教育厅长、省人委副主席、省长等职。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斗争时，因为他主张党政分工，反对以党代政，主张实行民主集中制，被错划为“右派分子”，从此郁抑成疾，以致未及平反就含冤而死，终年五十五岁。

沙文汉同志蒙冤后，仍然以党员自许，忠心耿耿，不忘为党工作，尽自己一分微力。在无可奈何的困境中，他蛰居在杭州保俶塔下公共宿舍的一个斗室中，发挥他的才智，埋头重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钻研历史唯物主义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探讨社会主义社会的特点等等问题。他本来想写一些政治论文，以阐明自己对无产阶级专政问题的观点，但在当时的条件下，是不可能解放思想畅所欲言的，因此他又想写现代史，但这也不可能，因为不允许他去查阅档案材料，也不可能有人供给他史料，因此他只好研究古代史。一九五九

年春他写了一封信给我，当时我正在嘉兴曹庄公社下放劳动。来信说：“我已经不能参加任何政治活动了，只好去研究死人的政治——历史，或许可以借到史料。”这就是他为什么要研究古代史的主要原因。但他又为什么要去研究中国奴隶制度呢？这是因为中国封建社会与奴隶社会的分期是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他认为这个问题的探讨方法不应放在表面上的分期问题，“而应按诸实际，真正的分歧恐怕还在于人们对古代中国社会的特点，特别是对奴隶制度特点的认识上”。更为重要的是，他还认为：“奴隶制特点不搞清楚，则各个时期的社会性质、特点，也必然搞不清楚，从而分期问题也就无法解决了。”这个意见对于当今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是很有价值的。据说现在全世界有几十种社会主义的学说，有不少国家，牌子挂的是“社会主义”，到底这些国家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特点是什么却不甚清楚，使人如坠五里雾中，无所适从。一九五九年又正是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一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宣布苏联已经进入“共产主义的阶段”，沙文汉同志认为“这个问题必须研究”。六十年代初发生了中苏大论战，争论的中心就是苏联社会到底是什么性质与特点的问题。这些为世人所瞩目的问题促使他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特点问题的兴趣更加浓厚。但由于不能参加任何政治

活动，就只好转而研究古代社会的性质与特点。这就是他写这部著作的由来与动机。

沙文汉同志是从事实工作的革命者，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他写出来的文字很少有抄袭旧说的教条味道。他善于独立思考，提出自己的创见，这是他这本遗著的优点。他根据地下出土文物与文献资料（考古工作者在西安半坡原始社会遗址的报告，当时尚未发表，他临终之前，还问过他的大哥报告有否发表），和他自己对农村社会的实践经验，得出自己的结论。他的论文中对农奴生活的描写很逼真，这与他长期在农村中长大与从事农村运动有关。在他的文章中描述奴隶社会的人与人的关系、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矛盾斗争，栩栩如生的事例是相当多的，例如他引《诗经》的《七月》篇中所描写的周朝奴隶社会的生活很生动。不很久以前，我国的落后地区尚存奴隶制的残余，将它们互相对照，对于研究这个时代的社会生活是很有益的。

沙文汉同志身患重病，凭着一颗丹心，日夜钻研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一丝不苟地参阅许多文献，这并非为了消遣，他是把这件事当作革命事业来对待的。他常常叹惜青年时代由于敌人的残酷压迫，不能从事理论的研究，在一息尚存的时刻，想来弥补过去的损失，但已经很晚了。这时他已预

感到不久于人世，因此日夜不停地赶写完这部著作。一九六三年六月他终于写完了这部著作，送交浙江省委，作为党的生日的纪念品。一九六四年一月他与世长辞了，这部长期来凝结着他无数心血的著作却一直没有能够发表。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七日《浙江日报》刊登了为沙文汉同志平反的决定，经多方敦促，沙文汉同志的这部遗著才公开发表于《浙江学刊》，这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胜利，我这个幸存者无可言喻地感到庆幸，但我也十分哀伤。沙文汉同志不能活到今天，看到他的著作在十年浩劫后正式出版。今年是沙文汉同志逝世二十周年，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将这部著作以单行本形式予以出版，并蒙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古代史研究室为这本书核订了资料，室主任方诗铭同志撰写了《跋》，我谨在此表示谢意。我作为沙文汉同志的妻子和战友，为他写这个前言于他的遗著前面，不仅仅是为了悼念已故者，也是为了希望我们的史学界放出光芒，解决许多历史上的疑问与难题。但愿读者看了这部遗著能够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研究我国各个时期的社会制度的特点，特别要重视研究我国社会怎样由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的过程问题。这是作者生前的一个希望。但愿后一代的历史学家象沙文汉同志那样认真地、诚实

地对待历史问题,不唯上、只唯书去钻研难题,那就会使历史科学得到新的发展吧。

陈修良

一九八四年二月

目 录

前 言

一、商代肯定地是奴隶社会·····	(3)
二、周代奴隶状况(一)·····	(21)
三、周代奴隶状况(二)·····	(41)
四、关于彻法与井田制·····	(61)
五、周代奴隶制的发展与崩溃·····	(82)
六、中国奴隶社会的特征·····	(106)
七、初民生活与奴隶制特征的关系·····	(121)
——试论奴隶制特征的远因	
跋·····	(137)

关于中国古代社会史的讨论，若从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出版的时候算起，到现在也已三十多年了。这三十多年来，虽然问题的讨论愈来愈深入，但是至今为止，在若干重要的问题上各家还是各持异见，很难求得基本上的一致。从表面上看，今天的问题好象是集中在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分期问题上，但按诸实际，真正的分歧恐怕还在于人们对古代中国社会的特点，特别是对奴隶制度特点的认识上。

就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分期而论，郭沫若氏较后一些时间所提出的意见，是把分界线划在春秋之末，基本上可说是对的。即使有些出入，相去也不会太远。然而犹未能一致，则可见问题之不在此而在于彼。奴隶制的特点不搞清楚，则各个时期的社会性质、特点也必然搞不清楚，从而分期问题也就无法解决了。

这篇文章是我对于上述这个问题的一些意见，依个人的看法，中国奴隶制确是一种建立在国有土地制基础上的国有奴隶制度。至于其中有一部分奴隶被使用于贵族自己所经营的庄园里直接

为某贵族私人所有，则亦不过是这种奴隶制的一种派生现象而已。这种国有奴隶制度，它是氏族社会末期，氏族贵族利用土地公有制和氏族成员对于部落整体的神圣义务，逐步剥夺掉氏族成员的权利，把他们降贬为奴隶而形成的。虽然在其实实现过程中，我们可以想象得到，征服一定会起到它特别重要的催生作用，但从其根本点上来讲，仍无妨于我们这样说的。

依个人的看法，这种奴隶制度和我们所熟知的西方古典世界的那种奴隶制度是很不相同的。不但在奴隶制的表现形式上各有各的特点，即其发展与崩溃过程也各有不同的情况。看来它是与西方古典世界相并行的另一种形式的奴隶制度，不是发达的程度上有所区别，而是发展的形态上各不相同。

但是上述的这些看法，即就我自己所感觉的来说，今天也还只能算是一个轮廓，许多地方尚有待于今后继续深入研究，所以这篇文章与其说是用这个轮廓性的观点在说明中国古代社会，倒不如说在中国古代社会的史料中来探索这个轮廓。至于这个轮廓是否真正符合实际，或者什么地方被歪曲了，要作这样的结论，那恐怕还有待于时间，特别是有仗于高明的指教了。

一、商代肯定地是奴隶社会

由于资料的限制,中国的历史在商代(公元前十六至十一世纪)之前,或者严格地说,在商代中期之前,我们还无法作详细的论述。但在商代中期,特别是盘庚迁殷以后,不但有当时遗留下来的器物和大量的甲骨文,而且还发现了当时许多居住遗址和墓葬。根据这些确实无疑的资料,使我们对当时的社会有可能进行比较实际的研究。

从这些资料,我们不但可以知道:距今三千年以前的商代是农业社会,商历已经用闰月(称十三月),并以星象来定时节;而且手工业也早已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青铜器的制作更达到了很高的技术与艺术水平,能制造重达七百公斤的大鼎(据专家估计制造这样的大器,在当时须得三百个工人),社会的结构也已是奴隶社会了。这里我们不想谈别的,只想专门谈谈社会的性质问题。

商代是奴隶所有制社会,这本来早有许多人论述过。但解放后好象反而有一种倾向,以为商代还是奴隶社会之前的社会,或者虽不那么说,却

认为商代社会生产的基本力量是自由民。因之对这个问题觉得还有重加说明的必要。首先我想从商人的墓葬方面谈起。

如果我们把商代人民居住的可怜的地穴和规模甚大的殷宫版筑基址来作比较，还只能看出当时是一种严格的阶级社会的话，那么在商代墓葬中所能看到的已不只如此，那里显然是千真万确的奴隶社会了。

解放后，河南曾发掘了好多处商代的墓葬，现在我们把在郑州二里岗发掘的三处墓葬情形介绍如后。其中一处(报告称为墓一)，根本就是利用废弃了的地窖葬的。在这个废窖里葬的尸体可分三层。第一层有一横二直三具尸骨。第二层是一人一猪葬在一起，人的头边有一支骨簪。第三层，即最下层，则是四个人头骨。三层葬的都没有随葬品，唯一的骨簪，显然是原来插在尸体发髻上的东西。据河南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的报告说：“这样人兽同埋一坑或灰层中埋人，在郑州商代遗址中是屡见不鲜的。这当是灰坑（即我们所称的地窖）废弃后随便抛掷进去的乱葬”（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考古专刊》第七种第四十三页。注意点是引用者加的）。

这是当时社会中最下层人民的葬法。比这略为好一些的则是同一报告所说的墓 23 及墓 26，这

二墓都是一个人独葬。据报告说，从其墓室的大小深浅来看，也是埋葬时特为挖起来的。在一个墓里随葬的有陶鬲一件、陶钵一件和一把石镰。另一墓里随葬的是一件石戈。

以上是商代老百姓的墓葬情形。至于统治者的墓葬呢，那就规模很大了。根据已发掘的十一处大墓的情形来看，墓室面积最小的也有五十六平方公尺，最大的则达四百六十平方公尺。墓都有墓道，有的南北二条，有的四方四条。墓道一般长达十多公尺，宽五六公尺。墓室之中有宽大结实的木椁，并有大量丰富的随葬品。每一个墓简直就是一座宝库。今天在世上的商代青铜器，差不多都是原来的随葬品，包括有名的牛鹿二鼎、司母戊鼎和虎纹大理石磬等等均是。不难想象，墓主人生前是过着击磬而饮、列鼎而食的豪华生活。

显然墓葬的条件有这样三种大区别，正代表了当时社会上有这样三种不同身份的人：第一种，在废窖里的乱葬和人兽同葬一坑的是奴隶；一人一穴的小墓是小自由民；而规模巨大的大墓是奴隶主。假如说，光有后面这二种墓葬的差别，那是任何阶级社会里都可以有的，但前一种墓葬，却只有在奴隶社会里才能出现。不是奴隶，决不可能有这样的葬法；不是奴隶社会，决不可能有这样葬法“屡见不鲜”的现象。

然而就地下发掘的实际情形来看，这还不是可以证明商代是奴隶社会的唯一的证据。更突出的情形宁可说还在郑州的骨器制作工场遗址里和安阳殷墟的人殉了。

在郑州紫荆山北面所发现的一个商代骨器制作工场遗址的地窖中，据《考古学报》一九五七年第一期所载河南文化局《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一文中说，那里“发现了经过锯、磨的大量的骨镞、骨簪等成品、半制成品、骨料和废料共 1000 多块和制骨器用的砺石十一块。骨料经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室裴文中先生鉴定，有人骨、牛骨、鹿骨等数种，其中人骨约占全部骨料中之半数”。前面所引的资料是人兽同葬，而现在我们所看到的又是人兽骨同用，很明显，如果在社会上没有把奴隶看得和牲畜一样的观念，这种人骨兽骨并用的现象是不可能发生的。而工场里的原料竟至一半使用人骨，则除了反映这个社会是奴隶社会之外，也是不能有其他解释的。

至于人殉，在商代则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殉葬的，而另一种是殉宫殿的，即作为宫殿的阴间护卫用的。

商人殉葬或殉宫殿都有他相同的一套格式。一方面所殉的人位置都有内外之分，有的在墓穴之内(椁外及穴底)和宫殿的基址之下；有的则在